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规模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的联接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9336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2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基金管理人61.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10.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政策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博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届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广发发展银行人人事教育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证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

曾任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投资自营业务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微视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榭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鹏程烽火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自营业务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证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

曾任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投资自营业务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系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经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事。

许冬珊: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炙机制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炙与配置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经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事。

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

匡丽军:监事,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执行委员会委员。

吴晓麟:监事,男,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系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上届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经济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兼市场总监,广发证券基金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易芳阳: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证券基金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证券基金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志明: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和基金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年8月9日至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ETF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27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任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8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3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任广发可选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6日起任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5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起任广发能源ETF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起任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18日起任广发主要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管理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刘晓龙,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革。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基金托管部门:托管部总经理李华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部部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及企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境内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部门全面涉足,产品丰富的托管服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1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90只,ODI基金2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9083368

传真:010-69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9895210

传真:021-6989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3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6888

客服电话: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86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孙晓燕